**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控制资料汇总之一**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 质量行为资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二 00 七年三月

**说明：**

**1、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凡本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各质量责任主体必须按照要求对《建筑工程质 量管理及控制资料汇总》(三个分册)内容及时填写、收集汇总和审查， 并为真实性负责。质监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重点监督抽查《建筑工 程质量控制资料汇总》(三个分册)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凡未及时收集 整理和汇总的，视同为缺项。**

**2、本册所列资料涉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过程动 态质量行为等质量行为资料,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负 责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统一保管，存放在现场备查。 总监理工程师 应在工程开工前对“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质 量行为资料审查（初次审查时应核对原件）完毕，并在工程质量监督方 案交底时交质监人员监督抽查。**

**3、所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加盖原件保存单位法人章，并注明原件 存放地点。**

**4、对同一条件（进度、施工单位等）多幢施工的标段工程，本册资料 可按标段整理、填写，工程名称填写标段所含工程的名称。对同一 条件的多幢（标段）监理工程，监理相关资料可按监理项目部填写， 并汇总至各施工标段的质量行为资料中。**

**5、工程竣工后,本册资料与江苏省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一并交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 质 量 管 理 人 员 （ 单 位 ） 变 化 一 览 表

###### 工 程 名 称 ： 监 督 注 册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称 | 姓 名 资格证号 | 姓 名 资格证号 变更时间 | 姓 名资格证号 变更时间 | 姓 名资格证号 变更时间 |
| 建设 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勘察 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设计 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建筑工程师 | ───── | ──────────── | ──────────── | ──────────── |
| 结构工程师 | ───── | ──────────── | ──────────── | ──────────── |
| 施工 单位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质量检查员 | ───── | ──────────── | ──────────── | ──────────── |
| 监理 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各质量责任主体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的任命、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填 写本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本表内容核实签章后，连同《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 知书》报质监站归档。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监督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序 号 | 检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 监理（建设）单位 检查意见 | 检查依据 |
| 建 设 单 位 | 1 | 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  | 《条例》第十一条 |
| 2 | 需公开招标的，应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以及重 要设备、材料等进行招标 |  | 《建筑法》第二十条《条例》第八条 |
| 3 |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条例》第十三条 |
| 4 |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委托了监理单位监理 |  | 《建筑法》第三十一条《条例》第八条 |
| 5 | 开工前，应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建筑法》第七条 |
| 6 | 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  | 《条例》第七条 |
| 7 | 应配备专业配套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委托项目管理公司） |  | GB50300 3.0.1《规定》第五条 |
| 8 | 项目负责人应经法人任命，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
|  |  |  |  |
| 监理单位 | 1 | 应有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条例》第三十四条 |
| 2 | 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 3 | 审定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施 工专项方案》等 |  | GB50319 3.2.2《规定》第十一条 |
| 4 | 监理规划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监理细则要详细具体，有旁站监理方案 |  | GB50319 4.1.2、4..2.1 |
| 5 | 见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  | 苏建质（98）270 号文 二（2） |
| 6 | 开工前，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 GB50319 5.2.9、5.2.10 |
| 7 | 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均应是本单位职 工（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总监理工程 师应经法人任命 |  | 《规定》第六条 |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6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施工）**

###### 工程名称： 监督注册号： 工程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承包单位 | 承包 内容 |  |
| □总包 □专业承包 |
| 检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 监理单位 检查意见 | 检查依据 |
| 1 | 应有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 《条例》第二十五条 |
| 2 |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
| 3 | 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 管理负责人 |  | 《条例》第二十六条 |
| 4 | 项目经理、质量检查员、特殊工种等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应符 合要求。并应是本单位职工，项目经理应经法人任命 |  |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第六条 |
| 5 | 项目经理同一时间只承担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工程施工 |  | 《规定》第七条 |
| 6 | 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质量检查员（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还应配 备设备安装质检员） |  |
| 7 |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 资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  | 《规定》第九条 |
| 8 | 项目部应配备完整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  | 《规定》第十条 |
| 9 | 现场应配备回弹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电脑和打印 机等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建立台帐 |  |
| 10 | 施工单位在建筑结构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建筑结构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  | 《规定》第十一条 |
|  |  |  |  |
| 建设单位检查结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检查结论：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监督抽查意见：质量监督员：年 月 日 |

**注：**1、本表填写要求同《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记录》； 2、当建筑结构工程新增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时也对照本表进行检查并记录。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序 号** | **资 料 名 称** | **证书号** | **页码范围** |
| **建 设 单 位** | **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2** | **岩土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批准书** |  |  |
| **3** | **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合同）** |  |  |
| **4**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  |
| **5**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6** |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
| **7** | **工程项目负责人任命、变更通知** |  |  |
| **8** | **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9** |  |  |  |
| **10** |  |  |  |
| **勘 察 单 位** | **1** | **资质证书** |  |  |
| **2** | **项目负责人任命、变更通知，技术负责人执业 资格证书** |  |  |
| **3** |  |  |  |
| **4** |  |  |  |
| **设 计 单 位** | **1** | **资质证书** |  |  |
| **2** | **项目负责人任命、变更通知以及建筑、结构设 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  |
| **3** | **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序 号** | **资 料 名 称** | **证书号** | **页码范围** |
| **施 工 单 位** | **1** | **资质证书** |  |  |
| **2** | **项目经理任命、变更通知及项目经理、质量检 查员、特殊工种等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3** | **现场质保体系、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一 览表** |  |  |
| **4** | **质量管理制度** |  |  |
| **5**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筑结构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企业审批意见和监理审查报审表** |  |  |
| **6**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情况汇总、审查表** |  |  |
| **7** |  |  |  |
| **8** |  |  |  |
| **监 理 单 位** | **1** | **资质证书** |  |  |
| **2** | **监理单位对总监任命、变更通知及总监、监理 工程师、监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  |  |
| **3** | **见证取样人员上岗证** |  |  |
| **4** | **监理人员变更一览表** |  |  |
| **5** | **监理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一览表** |  |  |
| **6** | **监理规划、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审批表** |  |  |
| **7** | **平行检验方案审批表** |  |  |
|  |  |  |  |
| **检 测 单 位** | **1** | **检测合同（建设单位委托）** |  |  |
| **2** | **深基坑工程检测工作方案备案表** |  |  |
| **3** | **桩基检测合同备案资料** |  |  |
| **4** | **资质证书** |  |  |
| **5** | **检测人员上岗证** |  |  |
| **7** |  |  |  |

**注：1、本表所列资料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收集整理，并编码装订成册统一保管，存放现场备查；**

**2、所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加盖原件保存单位法人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地点**

**一、建设单位质量行为资料**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项目负责人 任 命 、 变 更 通 知**

编号：

我单位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的

 工程，

**□**1、特任命 （姓名）自 年 月 日（工程进度

为 ）担任 （岗位）资格证号 。

**□**2、原 （岗位） （姓名）资格证

号 ，自 年 月 日 （ 工 程 进 度

为 ） 变 更 为 （ 姓 名 ） 资 格 证

号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质监站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人员任命、变更的，分别在相应序号前的□中打“√”。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1、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项目负责人）任命、变 更等均应事先（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质监站。

2、 依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7.4 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 师（总监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即相关单位）同意。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 建筑结构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 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同一项目变更两次以上（含两 次）的需报质量监督站。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建设单位项 目 质 量 管 理 人 员 及 机 构 设 置 一览表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一、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 称 | 岗位及职务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二、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负责人

土建 安装 材料 技术负责人 见证员

（现场无监理时）

建设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依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 配备专业配套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委托项目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应经法人任 命，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勘察单位质量行为资料**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项目负责人 任 命 、 变 更 通 知**

编号：

我单位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的

 工程，

**□**1、特任命 （姓名）自 年 月 日（工程进度

为 ）担任 （岗位）资格证号 。

**□**2、原 （岗位） （姓名）资格证

号 ，自 年 月 日 （ 工 程 进 度

为 ） 变 更 为 （ 姓 名 ） 资 格 证

号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质监站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人员任命、变更的，分别在相应序号前的□中打“√”。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1、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项目负责人）任命、变 更等均应事先（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质监站。

2、 依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7.4 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 师（总监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即相关单位）同意。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 建筑结构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 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同一项目变更两次以上（含两 次）的需报质量监督站。

**三、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资料**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项目负责人 任 命 、 变 更 通 知**

编号：

我单位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的

 工程，

**□**1、特任命 （姓名）自 年 月 日（工程进度

为 ）担任 （岗位）资格证号 。

**□**2、原 （岗位） （姓名）资格证

号 ，自 年 月 日 （ 工 程 进 度

为 ） 变 更 为 （ 姓 名 ） 资 格 证

号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质监站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人员任命、变更的，分别在相应序号前的□中打“√”。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1、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项目负责人）任命、变 更等均应事先（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质监站。

2、 依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7.4 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 师（总监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即相关单位）同意。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 建筑结构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 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同一项目变更两次以上（含两 次）的需报质量监督站。

**四、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资料**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项目负责人 任 命 、 变 更 通 知**

编号：

我单位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的

 工程，

**□**1、特任命 （姓名）自 年 月 日（工程进度

为 ）担任 （岗位）资格证号 。

**□**2、原 （岗位） （姓名）资格证

号 ，自 年 月 日 （ 工 程 进 度

为 ） 变 更 为 （ 姓 名 ） 资 格 证

号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质监站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人员任命、变更的，分别在相应序号前的□中打“√”。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说明：

1、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项目负责人）任命、变 更等均应事先（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质监站。

2、 依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7.4 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 师（总监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即相关单位）同意。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 建筑结构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 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同一项目变更两次以上（含两 次）的需报质量监督站。

**施工单位 项 目 质 量 管 理 人 员 及 机 构 设 置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一、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 称 | 岗位及职务 | 上岗证号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1、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本单位 有合法的人事、工资关系，除退休人员外还应有社会保险关系），项目经理应经法 人任命。质检员应有上岗证，施工员、资料员均应有培训证书。

2、 一个项目经理在同一时间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建筑结构工程施工。每一个工 程项目配备至少一名专职质量检查员，30 层以上（含 30 层）或超过 100m 的高层 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应配备设备安装的专职质量检查员。

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包括相关质量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如：公司质量技术管理部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长（施工班组长）、 专职质量检查员、操作工岗位职责等；质量管理制度如：项目总承包负责制度（分 包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材料进场制度、工程三检制度、施工挂牌制度、质 量否决制度、质量文件记录制度、工程质量验收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 培训上岗制度等）。

二、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经理

|  |
| --- |
| 企业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安装）

技 施 质

术 工 检

员 员 员

资 材 安 安 安

装 装 装

料 料 技 质 资

员 员 术 检 料

员 员 员

瓦 木 钢 架 油

工 工 筋 子 漆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长 长 长 长 长

施工单位负责人：

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应按本表设置，内容不全或局部不一致的可补充或适当调整。 单位（公章）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情况汇总、审查表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 分包单位名称 |  |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生产许可证号 |  |  |  |  |
| 分包专业、工程范围 |  |  |  |  |
| 工程量（万元） |  |  |  |  |
| 分包项目负责人 |  |  |  |  |
| 监理⌒建 设︶ 审查 意见 | 建设单位是否肢解、指定分包 |  |  |  |  |
| 分包单位资质（生产许可证）是 否符合要求 |  |  |  |  |
| 分包是否在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 或经建设单位认可 |  |  |  |  |
| 是否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并报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发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 符合要求并组织管理施工 |  |  |  |  |
|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是否自行完 成所承包的工程 |  |  |  |  |
| 是否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审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  |  |  |  |
| 审查人 |  |  |  |  |
| 审查日期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凡施工分包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均应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质保体系等按本表进行审查；审查结论 包括“符合要求”、“建设单位肢解、指定分包”、“违法分包”、“转包”等

2、施工分包要求详见背面说明，其中钢结构、幕墙、门窗工程分包单位除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外，还应提 供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 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 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 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 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 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 的工程再分包。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 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 给他人的。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

量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宁建工字[2006]155 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十六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送市建管处备案。分包合同发生变 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市建管处备案。

第六十二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 承揽工程。

本条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 五、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资料

## 工 程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项目负责人 任 命 、 变 更 通 知**

编号：

我单位 （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的

 工程，

**□**1、特任命 （姓名）自 年 月 日（工程进度

为 ）担任 （岗位）资格证号 。

**□**2、原 （岗位） （姓名）资格证

号 ，自 年 月 日 （ 工 程 进 度

为 ） 变 更 为 （ 姓 名 ） 资 格 证

号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意见： 质监站签收：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人员任命、变更的，分别在相应序号前的□中打“√”。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1、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勘察项目负 责人、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项目负责人）任命、变更等均应事先（七个工 作日前）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质监站。

2、 依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 7.4 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 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即相关单位）同意。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九条，建筑结构施工 阶段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 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同一项目变更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需报质量监督站。

**监 理 单 位 项 目 质 量 管 理 人 员 及 机 构 设 置 一 览 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一、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称 | 岗位 | 资格 | 专业 | 上岗证号 | 监理起止进度 | 监理起止时间 | 备 注 |
| 总监 | 总 监 代 表 | 见 证员 | 资 料员 | 国 家 监理工 程 师 | 省 监 理 工 程 师 | 监 理员 | 土建 | 安装 |
| **1** | 韩通善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2** | 董天六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3** | 周国兴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朱晓勇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董彬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李帮朝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李久秋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郝允川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崔成龙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刘登峰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滕辉 |  |  |  |  |  |  |  |  |  |  |  |  |  |  |  |  |
| **12** | 诸为伟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二、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桩基、□基础结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

总监理工程师

现场总监代表

土建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资 料 员

见证员

土建监理员 安装监理员

监理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说明：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填写本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每次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前， 应由适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本表内容核实，监理单位加盖法人章后存档。

监理单位：

## 监理项目人员设置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工程名称 | 总建筑面积（m2） | 结构类型 | 层数 | 成片工程 | 桩基类型 | 桩基机械（台） | 工程性质 |
| 标段 数 | 幢 数 | 公 建 | 住 宅 | 经适 房 |
|  | 地上： 地下： |  |  |  |  |  |  |  |  |  |
| 审 核 情 况 | 阶段 | **□**基坑 **□**桩基 **□**基础**□**主体 **□**装饰 **□**安装 | **□**基坑 **□**桩基 **□**基础**□**主体 **□**装饰 **□**安装 | **□**基坑 **□**桩基 **□**基础**□**主体 **□**装饰 **□**安装 | **□**基坑 **□**桩基 **□**基础**□**主体 **□**装饰 **□**安装 | **□**基坑 **□**桩基 **□**基础**□**主体 **□**装饰 **□**安装 |
| 标准 | 应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应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应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应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应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 实际 情况 | 实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实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实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实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实配监理工程师 人，监理员 人 |
| 审核 意见 |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 处理 意见 |  |  |  |  |  |
| 审核 人 |  |  |  |  |  |
| 审核 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注：审核人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 说明：

1、 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在同一时间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建筑结构工程监理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同时承担 2 个项目时，应设立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与总 监的资格相符。

2、监理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见证取样员；监理执业资格包括：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监理单位现场 人员中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监理企业执业（需要变更监理企业的监理 人员，要经原监理企业同意并及时向原注册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4、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和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监理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监理工程师配备数量的 1.5 倍。监理工程师（指 国家注册或省建设厅发证的监理工程师，含总监和总监代表）的配备数量

①、建筑结构施工阶段，每个项目不少于 2 名；

②、桩基施工阶段，桩基设备在 6 台以上的，每增加 6 台设备增加 1 名，不足 6 台的按 6 台计；

③、基础、主体施工阶段，建筑面积在 20000m2 以上的，每增加 40000m2 增加 1 名，不足 40000 ㎡时按 40000 ㎡计；

④、成片住宅小区，除按上述③款的面积要求配备外，还应符合每一标段不少于 1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每两个标段不少于 1 名安装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⑤、经济适用房和工期低于合理工期的工程的监理工程师配备数量应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

**六、检测单位质量行为资料**